

# 九江市柴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柴市监字〔2020〕28号

## 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企业助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局、市场中心、直属事业单位、机关各单位：

现将《九江市柴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企业助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2月24日

# 九江市柴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企业助发展 实施方案

为统筹疫情防控和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帮助企业促生产、保经营、稳发展、渡难关，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强化复工帮扶，“加”大服务力度

#### （一）加快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复工复产进度

1. 简化食品经营许可流程，推进网上受理，快速审核办理。

2. 协助企业尽快向上级主管部门申办食品生产行政许可，特别是帮助米面粮油等涉及生活必需的食品生产企业尽快复工。

3. 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当地疫情解除。

4. 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持有的健康证 2020 年 2 月 1 日以后有效期届满的，可延期使用到疫情解除后 30 日内。

#### （二）鼓励农副产品、餐饮经营单位开展线上服务

1. 支持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与同城购物平台、网站的协作，将农副产品的销售向网上延伸。

2. 按上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规范指导餐饮行业协会与订餐平台密切合作，支持餐饮单位快速开通线上订餐服务。

3. 加强上线餐饮单位、订餐平台监督管理，示范推广“无

接触送餐服务模式”。

### （三）支持开展质押融资服务

1. 加大企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融资力度，鼓励和帮助企业以动产抵押、股权出质和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融资，实行在线服务和全程指导，满足生产经营实际需要。

2. 发挥个体私营经济协会作用，联合有关金融机构，通过再担保、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形式，帮助困难企业缓解短期资金压力。

### （四）加强质量管理与标准支持

1. 开展质量管理咨询、解答、质量标杆资源共享等质量帮扶行动。

2. 帮助企业进行标准查询，免费提供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国家、行业标准等。

3. 免费提供口罩、防护服、消毒杀菌用品及相关医疗器械等与疫情防控相关产品标准目录、标准文本。

4. 对企业在建立标准体系、制定企业标准、开展标准化试点等方面提供全流程指导服务。

## 二、突出重点领域，“减”轻企业负担

### （一）帮助企业减免检验检测费用

1. 对疫情防控用品生产企业、重点粮油保供生产企业产品提供免费检测服务。

2. 积极对接上级相关部门，对企业委托检验食品药品办件，力争即到即检，压缩检验周期。

3. 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进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

我局权限范围内的延期至疫情结束后一个月內办理；我局权限范围外的，积极帮助企业联系上级相关部门进行延期。

## （二）进一步落实涉企收费优惠政策

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社团收费、商业银行服务收费等进行检查，严肃查处越权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捆绑收费和附加不合理收费等行为，确保各级各类价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 （三）进一步简化特种设备行业申报手续

1. 对因疫情防控无法进入现场检验的设备，由使用单位确认安全运行保障措施，征得相关检验机构同意，向我局备案后，可延期检验，并在疫情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申报定期检验。

2. 电梯维保企业可结合电梯使用情况和安全状况，与电梯使用单位协商一致后，适当调整或延长现场维保周期，鼓励通过物联网、视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远程检查维护。

3.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足6个月的，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许可证延期，延长的有效期不超过1年。

4. 积极力争上级主管部门妥善解决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申请复核（换证）问题。未能按时办理复审导致证书过期的，力争在疫情解除后一定的期限内持证重新申请证书复审。

## 三、优化政务服务，放大“乘”数效应

### （一）提供高效便捷的审批服务

1. 提供“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等登记注册服务，企业通过江西省“一网通办”服务专区、手机 APP 网上申请登记注册，受理后 0.5 个工作日核准，办理电子营业执照。

2. 鼓励企业通过网上方式提供申请材料，确需现场办理的实行预约办理，登记机关指导企业准备好相关资料，在约定时间即时办理。

3. 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4. 开通咨询热线并公布，精准推送惠企政策，使企业尽快享受政策红利。

### （二）开辟企业服务“绿色通道”

1. 对申请办理公司股权出质登记的，实行当场办理，协助企业快速解决融资借款难题。

2. 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企业免费提供商品条码咨询及办理服务；开展商品条码全程无接触服务。

3. 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企业免费提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政策咨询及指导服务。

4. 定向服务转产口罩等防护用品企业，对企业转产后的产品提供免费检测服务，最快速度提供检验报告。

### （三）开展“助企服务”，鼓励创业就业

1. 实施创业审批资料要件共享互认机制，实现“一次提交，全程流转”。

2. 对留本地就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在本地以外办理的健康证，试行健康证“异地互认”制度。



#### （四）助推企业专利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疫情防控期间，为申请人提供网上办理系统服务，指导帮助企业办理各项专利事务，确保专利受理服务安全平稳有序。

#### 四、包容审慎监管，排“除”企业顾虑

##### （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对疫情期间企业轻微违法行为经督促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最大限度减少对其经营活动的影响。

##### （二）企业信用修复机制

1. 对企业在疫情期间出现的失信行为或不良信用记录，开展信用修复。
2. 支持邮寄方式提交材料。
3. 急事急办，在受理、审查、核准等环节压缩时限，对与疫情防控有关的企业，原则上不再进行实地核查。